*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 董事長辭任；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
# 選舉職工董事

## 1. 董事長辭任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近日收到于建忠先生的辭職申請，由於工作調整辭去本行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數字金融委員會委員職務。上述辭任自2026年10月30日生效。

于建忠先生已確認其與本行及董事會沒有任何意見不一致的地方，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行股東、債權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于建忠先生在任職期間，本行各項工作和業務發展取得較大進步，對本行高質量發展做出了重要貢獻。董事會謹此對于建忠先生表示衷心感謝！

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為保證董事會各項工作的平穩過渡和有序交接，在董事會選舉下任董事長且其任職資格獲得核准前，由本行行長吳洪濤先生代行董事長職責。

##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楊毅先生(「**楊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建議委任楊先生為執行董事須經本行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亦須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天津監管局(「**天津金融監管局**」)正式批准其資格。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楊先生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天津金融監管局正式核准之日起,楊先生將擔任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數字金融委員會委員職務。

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毅先生,50歲,現任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

楊先生自2024年3月至2026年9月擔任天津農村商業銀行黨委副書記、行長、董事,期間自2026年2月擔任首席合規官;自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擔任天津農村商業銀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自2020年4月至2023年10月擔任天津農村商業銀行副行長,期間自2020年12月擔任營業部黨委書記、自2021年6月擔任營業部總經理;自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擬任天津農村商業銀行副行長;自2016年8月至2020年1月擔任上海銀行天津分行黨委委員,期間自2016年9月擔任副行長,自2017年12月擔任紀委書記;自2009年5月至2016年8月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天津市分行結算與現金管理部總經理、授信審批部總經理;自2005年12月至2009年5月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天津市分行多家支行行長助理、副行長、行長;自1999年7月至2005年12月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天津市分行多個部室科員、副科長、科長。

楊先生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在天津師範大學政法系學習,獲法學學士學位;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在天津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學習,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具備高級經濟師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楊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ii)彼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行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涉及委任楊先生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楊先生的薪酬金額將根據有關部門的規定和本行薪酬相關管理辦法釐定，每年的薪酬金額將於本行年度報告中披露。楊先生任期將由天津金融監管局正式批准其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為止。

## 3. 選舉職工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布，經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黃永新先生(「**黃先生**」)獲選為本行職工董事。黃先生的任職資格需報天津金融監管局核准後生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黃先生職工董事任職資格獲天津金融監管局正式核准之日起，黃先生將擔任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永新先生，53歲，於2024年5月至2025年10月擔任本行監事長及職工監事，現為本行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

黃先生自2020年12月至2024年4月擔任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其中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17年8月至2024年4月相繼擔任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工作部部長、黨委組織部部長、辦公室主任、辦公室(黨委辦公室、總經理辦公室)主任、黨委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綜合辦公室)主任(兼)；自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擔任津投期貨經紀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自2003年10月至2017年8月相繼擔任中國銀行天津市分行機構管理處副處長、零售業務處副處長、個人金融部副總經理、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機關黨委副書記、黨務工作部部長、寶坻支行總支部委員會書記、寶坻支行行長；自1993年7月至2003年10月相繼在中國銀行天津市分行任綜合計劃處計劃管理科科員，資金計劃處綜合計劃科副科長、機構管理科副科長、機構規劃科副科長。

黃先生於1991年9月至1993年7月在南開大學分校檔案學系秘書專業學習；於2001年4月至2003年10月在南開大學與澳大利亞弗林德斯大學國際經貿關係專業在職研究生學習，獲文學碩士學位；於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在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位培養計劃在職學習，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於本行擔任職工董事期間將不會向本行收取董事酬金及／或津貼，其薪酬基於其在本行擔任的其他職務而領取，將由薪酬及其他福利、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等部分組成。其具體薪酬將在本行年度報告中披露。黃先生的任期將自天津金融監管局正式核准其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黃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ii)彼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行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涉及選舉黃先生擔任職工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天津
2026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彭沖先生、布樂達先生、幸建華先生、王順龍先生及王善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朝陽先生、馮景華先生、彭冰先生及韓良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